

关于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纪帅、吴鑫悦律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纪帅、吴鑫悦律师出席朗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

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贵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耿进奎先生主持，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和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审查，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43,740,15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0,530,000股的86.56%。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会议通知公告已经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十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会议经现场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2025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40,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乐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80万元；拟向关联方泸州市朗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20万元；拟向关联方内蒙古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拟向关联方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

表决结果：耿进奎、耿进括、王广西与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回避表决股东，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股数488,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进奎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耿进括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进奎及其配偶王爱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耿进括及其配偶杨晴晴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实际与贷款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740,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推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

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随股东会决议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纪帅

吴毅悦

2026年5月10日